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锋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卫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合作并由关联方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与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合作，将部分机器设备(以下简称“回租租赁物”)出售给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以融资租赁形式回租使用，出售价格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曾卫林拟将其所持公司 600 万股股份向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曾卫林、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